

##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诉讼的主要进展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：本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北特科技”)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[(2020)沪02民初97号]。

#### 一、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本次诉讼为上市公司并购而引起的纠纷，所用对价一部分系经证监会批准后增发的股份，本案涉及的争议标的部分为增发的股票。根据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证券监管以及交易规则调整范围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纠纷，包括上市公司并购纠纷、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权转让纠纷、公司增资纠纷。故本案依法应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二条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#### 二、其他情况

本次诉讼除上述裁定书内容外，无其他变化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的解决方式、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就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